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昱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8號），經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昱皓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KY-1821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昱皓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取得偽造汽車車牌後，懸掛於本案車輛而予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間之某日購得偽造車牌，至為警查獲時止，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之時間，持續使用而行使偽造該車號AKY-1821號車牌2面，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

（二）爰審酌被告自行自網路購買偽造自用小客車牌照，再加以懸掛使用，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另考量其無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良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01 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職業為3C產品買賣、月收入約新臺幣
02 (下同)10萬至15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未婚、需撫養母
03 親(見本院訴字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以示懲儆。

05 (三)緩刑

06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短於思
08 慮，罹此刑章，經此偵審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
09 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
10 2年。又為確保被告日後能記取教訓、謹慎行事，並得以培
11 養尊重法治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
12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
13 之款項，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
14 官於緩刑期間內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
15 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提醒。

16 三、沒收

17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9 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KY-1821號車牌2面均為被告所
20 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明確
21 (見本院訴字卷第3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22 定，均宣告沒收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林思妤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附件：

1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439號

18 被 告 曾昱皓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縣○○鎮○○街00號

20 居○○市○○區○○路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曾昱皓明知何曉裕即其母所有、平時為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
2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身號碼為WDD0000000N130451，下
27 稱本案車輛）之車牌（下車本案原始車牌）已於民國112年6
28 月17日遭吊扣，而曾昱皓為能出售上開車輛，雖可預見非監
29 理機關交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係屬偽造，竟基於縱
30 使該車牌為偽造，懸掛於該車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行使偽造特

種文書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2月間某日，以新臺幣（下同）48,000元之對價，在不詳之網站，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路賣家，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下稱本案偽造車牌）2面後，將其懸掛於本案車輛使用，以此方式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嗣因曾昱皓於113年2月5日將本案車輛出售與新世海汽車有限公司，該公司員工劉禮圻於113年3月20日10時許，前往址設台東市○○○路000號之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辦理註銷車牌，承辦人員驚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並扣得本案偽造車牌2面。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昱皓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明知其母所有，平時為其使用之本案車輛原始車牌已於112年6月17日遭吊扣，而被告為能出售上開車輛，於112年12月間某日，以48,000元之對價，在不詳之網站，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路賣家，購得本案偽造車牌2面後，將其懸掛於本案車輛使用，嗣因被告於113年2月5日將本案車輛出售與新世海汽車有限公司，該公司員工證人劉禮圻於113年3月20日10時許，至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臺東監理站辦理註銷車牌之事實。
2	證人陳詩韻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本案車輛原始車牌已於112年6月17日遭吊扣，惟證人劉禮圻於113年3月20日10時許，至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辦理註銷車牌之事實。
3	證人洪毓信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113年2月5日被告前往新世海汽車有限公司出售本案車輛，證人洪毓信隨即確認相關資料，當時證人即發現本案偽造車牌較一般車牌薄之事實。
4	證人劉禮圻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113年2月5日被告前往新世海汽車有限公司出售本案車輛，該公司員工證人劉禮圻於113年3月20日10時許，至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辦理註銷車牌之事實。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本案車輛照片2張、原始車牌及偽造車牌照照片5張	證明本案車輛原始車牌已遭吊扣，而被告卻將本案偽造車牌2面懸掛於本案車輛使用之事實。

01

6	車輛買賣讓渡書、汽車買賣合約書照片	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5日將本案車輛出售與新世海汽車有限公司之事實。
7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扣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之事實。
8	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群(總)字第M041801號函暨鑑定報告1份	證明扣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係偽造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曾昱皓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辯稱：本案車輛原始車牌已於112年6月28日註銷，我約在112年11、12月透過網路找代辦處理，花費45,000元至48,000元，對方跟我說已經從監理站處理完車籍問題，我以為他給我的是原始車牌，我沒有留存與對方的LINE對話紀錄。我不了解對方是否為合法公司，只是為了省去很多麻煩，所以讓他幫我處理等語。惟查：被告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對於核發車牌之主管機關係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機關且辦理手續並非繁瑣乙節，自應有所預見，其猶執意為上開行為，足見其等主觀上認為不明網路賣家給付之車牌縱屬偽造，亦與本意無違，而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應係臨訟卸責，並非可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三、核被告曾昱皓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偽造車牌2面，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

16

17

18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檢 察 官 柯博齡

02

檢 察 官 林鈺棋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書 記 官 許翠婷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